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管中心”）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共计23家，包括市医管中心本级1家，下属医疗机构22家。其中：

市医管中心本级内设11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处（绩效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基础运行处、医疗护理处、药事处、科研学科教育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机关党委（党群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团委）。

市医管中心下属医疗机构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等22家下属医疗机构。

截至2022年底，市医管中心实际在职职工人数35237人，相比2021年增加371人；离休人数202人，相比2021年减少48人；退休人数18人，相比2021年减少3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22年医管中心机构职工人数统计对比表

单位：人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增减情况** |
| --- | --- | --- | --- |
| **1.在职人员** | 35237 | 34866 | 371 |
| 卫生健康支出 | 35237 | 34866 | 371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67 | 70 | -3 |
| 行政运行 | 67 | 70 | -3 |
| 公立医院 | 35170 | 34,796 | 374 |
| 综合医院 | 22204 | 21,795 | 409 |
| 中医（民族）医院 | 1144 | 1,161 | -17 |
| 传染病医院 | 3179 | 3,251 | -72 |
| 精神病医院 | 1943 | 1,905 | 38 |
| 妇产医院 | 1169 | 1,189 | -20 |
| 儿童医院 | 3254 | 3,222 | 32 |
| 其他专科医院 | 2277 | 2,273 | 4 |
| **2.离休人数** | 202 | 250 | -48 |
| 卫生健康支出 | 202 | 250 | -48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0 | 0 | 0 |
| 行政运行 | 0 | 0 | 0 |
| 公立医院 | 202 | 250 | -48 |
| 综合医院 | 129 | 156 | -27 |
| 中医（民族）医院 | 7 | 10 | -3 |
| 传染病医院 | 17 | 23 | -6 |
| 精神病医院 | 12 | 17 | -5 |
| 妇产医院 | 10 | 10 | 0 |
| 儿童医院 | 15 | 17 | -2 |
| 其他专科医院 | 12 | 17 | -5 |
| **3.退休人数** | 18 | 21 | -3 |
| 卫生健康支出 | 18 | 21 | -3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0 | 0 | 0 |
| 行政运行 | 0 | 0 | 0 |
| 公立医院 | 18 | 21 | -3 |
| 综合医院 | 8 | 8 | 0 |
| 中医（民族）医院 | 1 | 1 | 0 |
| 传染病医院 | 0 | 0 | 0 |
| 精神病医院 | 0 | 1 | -1 |
| 妇产医院 | 6 | 7 | -1 |
| 儿童医院 | 2 | 3 | -1 |
| 其他专科医院 | 1 | 1 | 0 |

1. 部门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

市医管中心作为医疗机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所办医院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参与相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拟订，组织制定所办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推进所办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 承担所办医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对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立并完善所办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所办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管理的责任，组织所办医院加强行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和重大医疗事故；
6. 负责督促、指导所办医院依法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
7. 推进所办医院的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应用；
8. 负责建立并完善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办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考核任免，推进所办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9. 负责加强所办医院的党的建设、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10. 负责统筹推进所办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负责加强所办医院基本建设的管理和指导；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年市医管中心根据《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整体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归口管理下，紧密围绕“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中确定的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探索科学的公立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完善与加强医院绩效管理、低成本高效运营，进一步增强医院的品牌和影响力，增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三是持续推进研究型创新型医院建设，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效，促进市属医院的医教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文化建设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快发展，把国家和北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精神落实到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医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89,06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44,674.1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44,391.14万元，无其他支出预算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17,81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644,613.8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373,197.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6%。

市医管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编报指南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结合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2022年重点工作，核定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规。但受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因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申报发生偏离，导致决算结余资金较多，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在下属医疗机构运行方面，根据2022年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运行数据，2022年度市医管中心下属医疗机构共计接待门诊患者2772.6万人次；累计出院患者94.6万人次；住院患者手术人次41.7万；患者平均住院天数7.1天；医院预约诊疗人次达2662.5万。22家市属医院均已建立警务室，全面开展入院安检工作；10个疏解提升重点工程项目均按照计划推进。

市医管中心基本完成了预期的产出内容，但受疫情影响，2022年门诊接待患者人次、手术人次、出院患者人次等绝对数量指标较初始设定目标有一定差距。

1. 产出质量

市医管中心通过加强各市属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属医院之间的资源配置，2022年市属医院预约就诊率达到了96.03%，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医院超过100%。市医管中心2022年继续开展年度门急诊处方点评和住院医嘱点评，门急诊处方点评合格率达97.38%，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10%以下，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同时，市医管中心深入开展药学服务品质提升行动，依托信息化技术建立用药教育标准化信息库，利用二维码、微信公众号、医院APP等多种形式为患者提供1500余种门诊常用药品标准化的用药指导，并针对其中使用方法特殊或用量较大的近500种药品，提供更精准、简约的用药告知，加强门诊患者用药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

1. 产出进度

2022年度上半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下属医疗机构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截至2022年9月底，完成了预算执行任务的83.39%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各项产出进度指标对比年初设定情况均已完成。

1. 产出成本

2022年市医管中心着力加大科技创新类投入，年度科教投入合计24亿元。为加强成本管控，市医管中心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人员配备标准和贷款投资行为，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甲乙类设备100%审批制管理。各医疗机构的成本收益率得到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2年，市医管中心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上，压缩消耗类和行政类成本，实现净资产金额501.94亿元。同时，市医管中心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一方面，完成天坛医院老院区剩余资产移交工作；强化对市属医院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对医院上报的出租出借事项逐一进行踏勘核实。另一方面，组织市属医院开展资产盘点，对重点资产逐一现场核查，持续推进医院下属企业清理规范，配合下属企业纳入市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范围，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督促医院落实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者的主体责任，定期盘点，确保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账表一致，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2年底总资产达718.06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30.1%。

1. 社会效益

在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品质方面：市医管中心以接诉即办为抓手，聚焦服务态度差、就诊流程繁琐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了《市属医院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提出改善医疗服务12项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满意的医疗服务。

在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市医管中心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调整空间布局为主线，以“疏解、均衡、协同和提升”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属医院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下属医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升级科室相关医疗设备配置、医用工程建设以及相关科室配套的医疗设备。加快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2022年10个重点工程按照计划推进，促进本市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在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和药械人员管理方面：统筹做好冬奥冬残奥、二十大前后物资储备工作，督导医院从市医保局阳采平台采购重点防护物资，确保防护物资院内动态库存满足30天要求。组织开展市属医院药械第三方人员管理飞行检查，下发督导单2份、工作建议16份，督导医院落实相关措施。加强医疗执业人员资质建设，2022年各医疗机构注册药师（士）人数稳步增加，执业人员数量达到了1938人。

在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市医管中心以确保安全发展为核心目标，2022年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强化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实现了重大活动期间市属医院安全稳定；印发《关于推进市属医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察考核工作的通知》，修订《市属医院平安建设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22家市属医院累计开展教育培训200场次、宣传活动108场次，开展应急演练139场，排查发现安全隐患325项，已完成整改309项，剩余隐患全部挂账闭环管理，并在22家市属医院建立警务室，全面开展入院安检，市属医院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在医疗机构发展能力提高方面：市医管中心落实《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任务，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应用推广，促进医疗器械产品高质量发展，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着力解决目前注册性研究实施中心数量不够、临床试验实施效率较低、临床评价质量不够等问题。

1. 可持续性影响

市医管中心推进实施《北京市属医院“十四五”时期学科建设规划》，初步开展市属医院学科专科建设评估，形成《北京市市属医院学科分析报告》初稿。与此同时，市医管中心结合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需求，以学科建设为依托形成市属医院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推进市属完善医院先进诊疗技术，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疑难病救治水平。2022年，共形成医药科技成果、医疗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成果443项，其中发明专利338项，成果转化应用达105项以上；建设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84个，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72个，教育部国家重点学科12个；高层次人才培养达到了8069人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科学评价医院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市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持续提升，市医管中心建立第三方参与的医疗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并修订完善患者满意度评价方案，优化满意度分析报告，持续推进患者满意度闭环管理。2022年累计开展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112余万人次，向各医院反馈患者共性不满意线索及开放性意见建议共21万余条，督促指导医院加强数据分析和利用。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度22家市属医院患者总体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2.56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医管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规范市属医院的预算申报和决算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依据部门的《内控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界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保障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市医管中心加强资金管理奠定了基础。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市医管中心严格遵循单位《内控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办法，按照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规定，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力度。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控制成本，节约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医管中心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要素确认及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明细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在财务档案的管理上，市医管中心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1. 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医管中心货币资金为1,998,570.31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314,929.4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482,135.42万元，在建工程1,499,810.53万元。

#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市医管中心制定了《市属医院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效。整体来看，市医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日常资产管理措施有效，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具体表现为以下内容：

一是进一步压缩拟保留企业规模，确保保留理由充分。对照《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核实拟申请规范保留企业保留原因和主业情况，对主业不符合“为医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的企业坚决清理。

二是积极推进市属医院所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2022年完成清理企业2家，待清理企业剩余21家，其中涉及诉讼企业10家，涉及纠纷及潜在诉讼风险企业2家，已上报市财政等待批复挂牌3家，待市经信局确定产权后清理企业2家，待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履行接收程序1家。

三是强化医院对下属企业的管理责任。制定《市属医院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对保留企业的监管，规范医院与所办企业之间的经济行为。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022年，市医管中心完成天坛医院旧院区剩余资产移交工作；强化对市属医院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对医院上报的出租出借事项逐一进行踏勘核实；加强国有资产盘点抽查工作，部署各医院对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账表一致；推进加强市属医院间资产统筹调剂，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五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印发了《市属医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明确了处置程序、处置资料、日常管理等相关要求。

1. 绩效管理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22家市属医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其中，市医管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项目334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93.82%，涉及金额405,682.36万元；绩效跟踪项目共计205个，金额合计681,734.7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合计174,416.22万元，预算执行进度25.58%；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1个，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6.2分。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管理机制，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的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职责，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加强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 结转结余率

市医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635,67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58,819.1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14%。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市医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950,601.28万元，决算数1,635,671.80万元，预决算差额314,929.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15%。具体详见下表：

表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 **支出分类**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额** | **差异率**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903,177.56 | 898,836.87 | 4,340.69 | 0.48% |
| 人员经费 | 622,209.87 | 622,209.23 | 0.64 | 0.00% |
|  公用经费 | 280,967.68 | 276,627.63 | 4,340.05 | 1.54% |
| 二、项目支出 | 1,047,423.72 | 736,834.94 | 310,588.79 | 29.6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479,578.91 | 295,645.56 | 183,933.35 | 38.35% |
| 合计 | 1,950,601.28 | 1,635,671.80 | 314,929.48 | 16.15%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医管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7.53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8.6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9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84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

市医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较宏观，对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体现不足，指向不够明确，重点项目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不够显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的匹配度不够显著。个别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与指标值杂糅，指标内容不够精练；质量指标不完整，10个重点工程和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未设定质量标准；进度指标不够细化，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明确；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较低。

1. 部分产出内容完成度不高

受疫情影响，2022年市属医院门诊接待患者人次、手术人次、出院患者人次等产出数量指标较初始设定目标存在偏离。

1. 措施建议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的、细化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在突出重点工作的同时把非重点工作以综合性指标予以体现，使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工作、部门预算相结合，各分项指标之间相衔接，以便于全面反映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

1.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实施效益效果

针对未完成的项目产出内容，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工作总结，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敦促项目尽快实施完成，并在此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同时进一步梳理、归纳项目效益，注重绩效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和内容深入挖掘原因，为今后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改进自身工作提供依据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的合理性

加强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相关预算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设计项目需求标准、数量标准及经费标准，以明确的标准满足最迫切的需求，逐步构建“需求—标准—绩效”三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模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使预算支出与项目执行内容相匹配，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职能及资金的统筹，提高服务能力。完善项目执行的考核标准并跟踪落实，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精准配置资源。

附表：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089,065.24 | 1,017,811.66 | 93.46% | 20 | 18.6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644,674.10 | 644,613.82 | —— |
| 项目支出 | 444,391.14 | 373,197.84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产出（30）产出（30） | 1、门诊人次3000万；2、累计出院患者人次100万； 3、平均住院天数8.5天以下；4、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医院超过100%；5、预约诊疗人次数2800万；6、预约就诊率95%；7、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50万；8、处方合格率85%。 | ≥3000万≥100万≤8.5天≥100%≥2800万≥95%≥50万≥85% | 2772.6万94.6万7.1天100%2662.5万96.03%41.7万97.38% | 10 1010 | 9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1、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2、加强药品安全管理，注册药师（士）1500人；3、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在22家市属医院建立警务室，全面开展入院安检；4.推动市属医院科技创新建设，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5.快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实现10个重点工程按计划推进。 | 定性≥1500人≥22家≥18家≥10个 | 1. 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

加强药品安全管理，注册药师（士）1938人；1. 在22家市属医院建立警务室，全面开展入院安检；

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5、实现10个重点工程按计划推进 | 10 |
| 上半年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并开展工作，9月份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60%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 ≥60% | ≥83.39% | 5 |
| 1.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人员配备标准和贷款投资行为，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甲乙类设备100%审批制管理；

2、加大科技创新类投入，科教投入13亿元 | =100%≥13亿元 | =100%24亿元 | 5 |
| 效果（30）效果（30）效果（30） | 1、平均床位使用率85%以上，优质医疗资源供求矛盾有效缓解； 2、推进先进诊疗技术实施，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疑难症救治水平；3、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10%以下，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 | ≥85%定性≤10% | ≥79.5%疑难病症救治水平提高；≤10% | 12126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1、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75个；2、各类科技成果（医药科技成果、医疗技术成果、知识产权）200项；3、高层次人才数1500人次。 | ≥75个≥200项≥1500人次 | 84个443项8069人次 | 6 |
| 1、在完成项目包含的任务量基础上，压缩消耗类和行政类成本，净资产300亿元；2、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总资产500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40%；3、成本收益率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合理水平。 | ≥300亿元≤40%定性 | 净资产501.94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30.1%；人均医疗业务成本基本保持合理水平。 | 6 |
| 1、各医院30天疫情防控必需物资能力储备；2、全面更新和覆盖新冠肺炎相关培训考核，实现全员参培率及格率100%。 | 定性 | 1、各医院具备30天疫情防控必需物资；2、全面更新和覆盖新冠肺炎相关培训考核，实现全员参培率及格率100% | 6 |
| 1、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2、患者满意度高于80%，更好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3、建立第三方参与的医疗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 定性≥80%定性 | 1、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2、患者满意度92.56%；更好地方便群众看病就医；3、建立第三方参与的医疗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 6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7.73% | 8.14% | 4 | 3.8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16.1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97.53 | 　 |